

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

80.05.07 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84.05.05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87.12.30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11.28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10.2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9 處秘法字第1010000055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2 處秘法字第1040000059號函公布
111.11.16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12.15 處秘法字第1110000021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增進學生團體活動，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服務精神起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團體包括學生會及下列八種屬性之社團：
 - (一)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培養同學文化氣息及藝術研討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
 - (二)聯誼性社團：分為校友會和非校友會兩大性質，以促進友誼、交流學習、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推廣休閒同樂、有益身心之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四)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提升音樂欣賞、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六)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七)宗教性社團：以研究宗教義理，砥礪品行修養，關懷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八)學會：以提高學生學術研究風氣，便利學生交換研究心得，連繫系（所）院學生情感為目的而成立之單位組織。
- 三、本校學生除參加全校及班（系）際性之各項活動外，得視各生之興趣與需要參加校內等社團，但以不影響正常課業為原則。
- 四、本校學生團體舉辦任何活動，均應按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報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籌辦。
- 五、學生事務處負責輔導學生團體適時舉辦各項活動。
- 六、本校學生團體皆由學生自動組織之，按社團組織規則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成立申請。
- 七、本校學生團體出版刊物之相關規定，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另訂之。
- 八、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擔任學生團體負責人，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不得連任。
- 九、每一學生不得同時擔任一個以上之學生團體負責人，或兼任三個學生團體以上之幹部職務。
- 十、本校學生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辦理。
- 十一、班（系、所、學位學程、院）際活動，由各班（系、所、學位學程、院）代表負責舉辦，由導師（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院長）負責督導。
- 十二、學生事務處對於學生活動，應設置專卷詳載組織、會員、經費、活動狀況及成果等項，以為輔導與考核之依據。

- 十三、各學生團體於學期開始時須擬具活動計畫，於期末接受學生事務處審查，並於每學年下學期末參加評鑑，學校依其優劣，分予適當獎懲。
- 十四、各學生團體所需經費，以學生自行負責為原則，必要時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經費預算下申請酌量補助，其金額由學生事務處視各學生團體工作情形簽請核定之。學生團體活動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及學校補助外，如欲以任何方式募集經費應事先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事後經費收支明細表應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公布。
- 十五、本校學生或學生團體未經學生事務處許可，不得以學校或學生團體名義參加或辦理校際活動及校外活動。
- 十六、違反本要點所列之各項規範者，課外活動輔導組得主動介入輔導。
- 十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